青年節隔日不補假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林雅惠報導】針對許多職員及師生不了解確實的春假日期，人事室宣布本校今年春假日期為四月一日（星期三）至六日（星期一），往年三月二十九日接著三十日、三十一日放假的情形，今年不同，請全校師生注意。

人事室表示，由於三月二十九日為青年節，往年有休假，今年因為實施週休二日制，所以隔天三十日不補假，三十一日則是原行事曆上已放春假，但經學校考量，將春假延後，故三十日、三十一日均正常上班上課，自四月一日起放春假，而四月五日（星期日）為國定假日，故星期一補假一天，請全校教職員與學生注意，做好春假計畫。